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89/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區諾軒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署理助理秘書長 4  
朱漢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2018-2019 年度會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郭榮鏗議員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郭榮鏗議員扼述，在上次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競逐主席一職的提名程序結束，有 9 位委員獲有效提名，即梁美芬議員、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陳淑莊議員、范國威議員、張超雄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在該次會議上，委員同意為候選人舉行選舉論壇，並就舉行論壇的多個程序方案進行討論，包括由主持該次會議的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兩個方案，該兩個方案的內容載於該次會議的紀要附錄。

3. 因應委員在該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郭榮鏗議員建議採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方案 B 作為選舉論壇的程序。委員表示同意。

主席選舉論壇

4. 根據已採納的選舉論壇程序，上文第 2 段所述每位獲有效提名競逐主席一職的委員(缺席的張超雄議員除外)，均發言兩分鐘以闡釋其綱領。

5. 陳淑莊議員表示，由於是次會議定於下午 2 時 30 分結束，會議剩餘的時間不足以完成選舉論壇的程序，她建議論壇的問答環節可留待下次會議展開。陳志全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所有候選人於同一環節回應提問，讓他們以同等時間擬備答案，方為公平。

6. 蔣麗芸議員表示，選舉過程應加快進行，讓事務委員會能按其正常時間表安排會議，審議各項待議事項。

7. 郭榮鏗議員宣布，選舉論壇餘下的程序將於下次會議進行。

8. 會議於下午 2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4 月 22 日